南京农业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21〕51号

南京农业大学关于开展规章制度清理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:

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学校规章制度体系,确保规章制度的合法性、合理性和时效性,全面推进依法治校,为我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营造良好的制度环境,根据《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意见》(教政法[2020]8号)、《南京农业大学规章制度管理办法》(校发[2017]491号)等文件精神,经学校研究,决定在全校开展规章制度清理工作,现通知如下: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,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,紧紧围绕农业特色世界一流大

学发展目标,遵循现代大学管理体制机制的要求,着力构建以学校《章程》为核心的规章制度体系,加强制度清理工作,改革创新、规范管理,全面推进学校法治工作,提升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学校成立南京农业大学规章制度清理工作领导小组,负责制定清理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,审查各单位清理目录,研究解决清理过程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。具体组成如下:

组 长: 闫祥林

副组长: 单正丰 孙雪峰

成 员: 校内各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

规章制度清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,办公室设在校长办公室,具体负责规章制度的清理工作。校属各单位成立清理工作小组,负责审查本单位的规章制度清理,并安排专人负责清理工作的联系协调。

本次规章制度清理工作按照"谁制定、谁清理"的工作原则,各单位负责对自己制定并在全校实施的规章制度提出清理意见;由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制定的规章制度,由主要制定单位负责沟通协调,统一提出清理意见。

三、清理范围

本次清理范围为我校现行由学校批准、以学校名义印发并在 全校范围施行的各项规章制度,包括"规定""办法""细则"等。各 单位制定的其他规范性文件、内部管理制度等,参照本方案自行清理。

四、清理标准

明确各项规章制度的"留""废""立",对现行规章制度进行全面清理和完善。

(一)保留。与现行国家政策、法律法规、上级文件、学校章程以及当前高等教育发展形势相适应,适宜于学校管理实际与发展需要,制定以来执行良好,无需进一步修改完善的现行规章制度,将予以保留。

"暂行""试行"规章制度超过2年的不予保留,应根据需要予以废止、修订或新立。

- (二)废止。现行学校规章制度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,应予废止:
- 1. 与现行国家政策、法律法规、上级文件及学校章程相抵触的;
- 2. 无法适应当前高等教育发展形势和学校管理实际及发展需要的;
- 3. 学校已制定新的规章制度,但原有相关规章制度未及时废止的。
- (三)修订。现行学校规章制度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,应予修订:

- 1. 制定时所依据的国家政策、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现已发生部分变动的;
- 2. 与当前高等教育发展形势和学校管理实际与发展需要存在 一定不适应性的;
 - 3. 制定执行以来存在一定问题,有进一步修改完善必要的。
- (四)新立。目前学校尚未制定,但按照上级要求或学校实际需要,应当建立健全的,或与现行制度整体上不相适应,需要废止后重新制定的,可新立规章制度。

五、进度安排

第一阶段:各单位内部清理(4月26日前)

- 1. 召开学校规章制度清理工作会议,部署规章制度清理工作。 各有关单位将规章制度清理工作的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,于3 月31日前报至校长办公室。
- 2. 各单位根据职责范围、结合工作实际,对本单位起草的学校现行规章制度进行全面的清查、整理,从文体、内容、执行效果、依据和合法性等方面,按类逐文进行审核,提出是否保留、修改、废止或新制定的初步意见,填写《南京农业大学规章制度清理情况统计表》(附表 1)和《南京农业大学拟新制定的规章制度统计表》(附表 2)。对于需要修订和废止的,简要提出理由和依据;对于需要新制定的,应当说明制定的必要性和拟完成的时间截点。两个统计表(需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,纸质版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)及拟保留的规章制度(只需提交电子

版)于4月26日前分别报党委办公室或校长办公室。

第二阶段:学校审查阶段(4月-5月)

3. 规章制度清理工作办公室审查各单位提交的统计材料,组织集中讨论,初步确定"留、废、立、改"的规章制度目录,提出审查意见,并报领导小组审议。

第三阶段:修订及新立制度阶段(4月-10月)

- 4. 各单位根据审查意见,按照《南京农业大学规章制度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程序做好规章制度的修订和新起草工作,并报校长办公室开展合法性审查。
- 5. 根据合法性审查意见对规章制度草案进行修改、完善,并于 11 月 30 日前,经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,按照校内公文处理程序,以学校名义予以公布。

第四阶段:规章制度汇编(12月20日前)

- 6. 各单位在 12 月 10 日前将本单位清理审查、修订完善及新制定的学校规章制度电子版(PDF 格式,统一文档格式: A4 页面,标题三号黑体,正文四号仿宋,行间距固定值 26 磅)及目录(电子版及纸质版,纸质版需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)提交校长办公室。
- 7. 建立学校规章制度电子汇编平台,清理后的规章制度分类 汇编,经规章制度清理工作领导小组审定通过后,上传至电子汇 编平台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- (一)高度重视,明确责任。全面清理校内规章制度是推进依法治校、完善治理体系、建设现代大学制度的必然要求。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相关规章制度清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,要高度重视该项工作,把解决突出问题与建立长效机制结合起来,指定专人负责,保证质量按工作要求和时间进度完成各项任务。学校将定期督办检查,通报工作进度,确保本次规章制度清理工作顺利完成。
- (二)合法合规,注重实效。各单位要认真学习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和上级部门各项规章制度,确保学校制度的合理性与有效性;要紧密结合学校实际,充分尊重规章制度的严肃性和延续性,审慎制订出台各项规章制度。
- (三)用语准确,格式规范。规章制度的用语必须明确,条 文的内容要言简意赅,条文的逻辑结构必须清晰,前后表述要统 一,力戒含糊、繁琐。对提交的制度文本,须按建议格式排版。

校长办公室联系人: 周 琨 84399019 行政南楼 A411 zhoukun@njau.edu.cn

党委办公室联系人:周菊红 84395385 行政南楼 A506 zhoujuhong@njau.edu.cn

南京农业大学 2021年3月26日